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一共为 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1 名，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中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主要包括总体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会计政策执行情况，商誉问题，财务报表，函证和募集资金、股份回购等。我们了解到公司 2018 年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良好，总体情况尚可，审计单位能够较好的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表的审核情况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筹备情况进行了讨论、检查和审议，会议讨论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要点，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准备情况。会议提醒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注意有关最新定期报告披露规则的了解和学习，切实保障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顺利完成。

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报告，委员们对上述议案逐一讨论，认为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9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系因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拟提议变更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并审核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慎开展各项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因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入大华，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后认为，公司支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及差旅费，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量相符，价格合理。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多次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资产现状及处置等相关事项进行深入探讨并提出了处理意见与建议。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期间，委员们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2、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先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保障。

3、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完善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推行情况，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提出多项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优化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完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指导，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责任与义务，不断推动公司整体治理的水平提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 敏：

李 敏

梅丽君：

梅丽君

卢玉平：

卢玉平